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吳逸葳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157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原審判決後，變更為矢持健一郎，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條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1 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
02 難認為合法。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3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
04 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
05 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
06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
07 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
08 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願意賠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惟被上
10 訴人所提出之修車報價明顯高於市價，影響上訴人權益，懇
11 請參酌市場行情及本件實際損害情形，判決合理之賠償金
12 額，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13 四、經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無非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尚難認上訴人已具體
15 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自
16 非合法，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1 法官 黃靖崑

22 法官 郭思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謝達人